**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

**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谢华娟 签名：**

**复核人：方驰敬 签名：**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联系人：孙工 电话：020-831976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联系人：方工、谢工 电话：020-87386919-33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3）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4）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7）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补充：（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2.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3. 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5.24万元（含税，税率：6%）。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招标人名称：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补充说明：**（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须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4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4、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 10.5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电话：020-83197621  |
| 10.7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 详见本须知后附表。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专业岗位 | 资 历 要 求 | 人数要求 |
| 专业技术人员 | 建筑 | 基本要求：1、建筑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2、结构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给排水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4、暖通空调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5、电气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电气工程师。6、园林绿化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7、勘察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8、道路工程专业需具备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3人 |
| 结构 | 3人 |
| 给排水 | 2人 |
| 暖通空调 | 2人 |
| 电气 | 2人 |
| 园林绿化 | 1人 |
| 勘察 | 1人 |
| 道路工程 | 2人 |

注：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1.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参保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及在投标单位三库一平台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
2. 审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配套专业等达不到审查水平所需。审查单位应及时补充或更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的，视为违约。
3. **本表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5）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须提供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被以投标无效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3.5.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审查资料：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3.5.4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2024年 月 日

致：

地址：

鉴于 公司，地址：（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与 （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申请人全面、及时履行合同规定，（以下简称“我行”），同意出具银行保函为申请人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元（小写：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业主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全额内向业主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放弃业主应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我行同意业主直接向我行行使索赔权。

我行还同意，在业主和申请人签订合同后，其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任何变化、补充或修改，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且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以 为唯一受益人。

我行保证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和条件，本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按合同规定办妥验收合格手续，并办完本合同项下的财务结算之日起30天后或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后失效，以日期先到者为准，但有效期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业主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项下的纠纷，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同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担保银行（盖章）：

担保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2、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须提供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被以投标无效处理。 |
| 算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3.1.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30分）+投标报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A | 企业业绩、管理能力及企业信誉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企业获奖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施工图审查人员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2）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B | 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解决措施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合理化建议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C | 计算方法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5分，每下偏 1 %扣0.25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标准** |
| **新增**3.1.4 | 初步评审 |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修改**3.2.3 | 详细评审 | 投标人得分 | 修改为：投标人总得分为A+B+C的总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为A+B+C的总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该投标人须提供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评审项目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 3 | 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 4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5 |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  |  |  |  |  |
| 6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需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审查内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2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一类（业务范围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 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  |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地质勘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能够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保证明。 | 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地质勘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4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
| 5 |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  |

备注：1、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2、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合格”。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三：

**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评审项目**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  |
| 2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3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须提供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被以投标无效处理 |  |  |  |
| 4 | 算术修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 |  |  |  |
| 5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  |  |  |
| 6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  |  |  |
| 7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  |  |  |
| 8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40分） | 企业业绩、管理能力及企业信誉（20分） | 企业类似业绩（12分） |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类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粮食仓储类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此项总计满分为1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所示时间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能力（3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其中2项的，得2分；具有其中1项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誉（5分） |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图审查先进单位”荣誉，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荣誉证书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获奖（6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房屋建筑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房屋建筑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此项总计满分为6分。注：奖项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类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须为投标人，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得分。将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施工图审查人员（14分） | 项目负责人（8分） | 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4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专项奖，省级及以上每个得3分，市级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3、上述1、2项合计最多得8分。注：提供注册证书和获奖证书扫描件。 |
|  |  |  | 各专业人员（6分） | 1. 满足各专业人员人数和资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得3分，不满足的，每少一人扣0.5分，最多扣3分。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人员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各专业人员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社保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退休人员应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上述1、2项合计最多得6分。 |
| 2 | 技术（30分） | 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10分） | （优）：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均有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内容分析，并从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工作细则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得10分；（中）：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均有提出工作内容分析，但不够具体完整，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7-9分；（差）：没有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的工作内容进行分析，所提出的实施方案内容空泛、不可行。得5-7分。无提供不得分。 |
|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解决措施（10分） | （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节能、装配式建筑、其他方面）有充分的认识，解决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0分；（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节能、装配式建筑、其他方面）有认识，解决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7-9分；（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节能、装配式建筑、其他方面）没有充分的认识。得5-7分。无提供不得分。注：难点的认知分析和解决措施须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特点。 |
|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5分） | （优）：针对本工程的特殊性，1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2创优规划和积极的建设性建议3创优规划内容完整，描述合理4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5承诺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中）：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创优规划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比较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得3-4分；（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没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具体、明确，没有针对性；得1-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优）：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5分；（中）：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3-4分；（差）：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1-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3 | 报价（30分） | 施工图审查报价（3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5分，最多扣3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4 | 总分 | 100分 |  |

**说明：**

1、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附表五：总得分汇总表**

**总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得分 投标单位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得分 | 总得分排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的项目，以评标系统表格为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1. **委托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五、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商务评分表要求的资料

（5）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5．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我方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所描述的情形。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下浮率 | 下浮率 % |
| 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 注册证号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说明：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须提供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报价成本合理化分析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被以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服务**

**授权委托证明书**

**报 价 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2 |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资料 |  |
| 4 | 投标申请人声明（后附格式） |  |
|  | …… |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施工图审查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施工图审查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图审查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各类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无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开竣工日期： | 服务期限： |
| 主要人员 | 人员数量 |  |
| 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  |
| 工程概况 |  |
| 施工图审查概况 |  |
| 工作质量评价 |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获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四）企业认证体系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五）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专业 | 学历 | 职称及专业 | 从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为保障审查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以上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2、审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配套专业等达不到审查水平所需。审查单位应及时补充或更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的，视为违约。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毕业院校 |  |
| 现任职务 |  | 专 业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年限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设计、施工图审查经历 | 时间 | 工程名称 | 任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附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清晰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在投标单位三库一平台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业绩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 开竣工日期： | 期限： |
| 主要人员 | 人员数量 |  |
| 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  |
| 工程概况 |  |
| 履约内容情况 |  |
| 工作质量评价 |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